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